

# 滙科 數碼製造控股有限公司

100110001 110001110 001100111  
11100001 100011010 001000110  
11101010 010100110 010101111

100110001 110001 10 001100111  
111000101 1000 1010 001000110  
111010101 010100 10 010101111  
100110001 1001 10 001100111

<http://www.smartechdigital.com>

## *SmarTech*

DIGITAL MANUFACTURING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ttp://www.smartechdigital.com>

二零零零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特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潛在風險，並應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投資。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居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無需向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科數碼製造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滙科數碼製造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為10,043,000港元，其基本每股盈利為5.74港仙。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滙科數碼製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稱為「本集團」)致力鞏固其核心業務。本集團相信，要在現今模具業中突圍而出，集中發展產品設計絕對是一個不可或缺的元素。憑藉其對不同行業的深入了解，以及於軟件應用上之豐富經驗，本集團致力發展不同設計軟件及產品。為了精簡生產線及滿足業務的不斷增長，本集團運用了上市集資所得之其中2,000,000港元增設先進之設備及其中1,000,000港元作為提升應用軟件之用。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為3,039,000港元及10,04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則為1.52港仙及5.74港仙。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存款為27,596,000港元。

另一方面，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為21,993,000港元及71,458,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同期分別下調約29%及18%。營業額下降部份是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的訂單受塑膠原料成本上升影響，另外是由於向客戶批出還款期時採取更審慎的政策。而溢利下調主要是受到塑膠原料成本上漲及經常費用因開展了多個發展大計而增加的影響。

憑藉本集團在加強其在海外及中國內地之市場推廣部門之努力，不但中國內地之訂單，澳洲及紐西蘭客戶之訂單亦不斷增加。除了加拿大之市場分銷部門外，集團於上海及北京之市場分銷部門亦已於本年九月開幕，以進一步擴展其銷售網絡及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亦現正與台灣一家高科技公司摩訊集團有限公司，合作研發一資訊家電的新產品----摩登數位家庭助理「好管家」。此產品集合了電腦及電話的好處，並專為那些對電腦不太熟悉的消費者而設。自於台灣首次推出市場以來，反應亦相當不俗，因此本集團現已就產品之推廣與潛質優厚的合作夥伴作初步研究，準備把產品推廣到香港、廣州、上海及北京。

###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一九九九年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合併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21,993	31,079	71,458	87,068
售出貨品成本		(11,340)	(17,610)	(35,341)	(46,595)
毛利		10,653	13,469	36,117	40,473
其他收入		2,783	1,221	3,316	1,978
分銷成本		(275)	(120)	(849)	(1,260)
行政開支		(6,790)	(5,548)	(18,710)	(15,508)
其他經營開支		(1,567)	(1,576)	(5,639)	(4,879)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一九九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一九九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溢利		4,804	7,446	14,235	20,804
融資成本		(640)	(461)	(1,623)	(1,916)
稅前溢利		4,164	6,985	12,612	18,888
稅項	(3)	(1,139)	(1,279)	(2,495)	(3,569)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3,025	5,706	10,117	15,319
少數股東權益		14	(11)	(74)	(18)
股東應佔純利		3,039	5,695	10,043	15,301
基本每股盈利	(4)	1.52港仙	3.80港仙	5.74港仙	10.20港仙
攤薄每股盈利	(4)	1.38港仙	不適用	5.44港仙	不適用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設立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前之重組（「集團重組」）於二零零零五月四日完成。本集團經集團重組後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往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按合併會計

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往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合併業績，其編製為假定現時集團之結構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存在，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經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已於本報告期間及對上一個同期期間作出適當撇銷。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標準會計實務準則」相符。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值。

## 3. 稅項

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往三個月及九個月以及對上一個同期期間（「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稅率16%計算。於有關期間在其他地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溢利稅項準備已根據各司法權區的稅務法例、詮釋及守則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首兩個獲利營運年度的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獲寬減50%所得稅。就所得稅而言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及首個獲利年度乃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制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根據該等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尚未開始首個獲利年度。由於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沒有應課稅所得，故本有關期間沒有在賬目內就應課所得稅作撥備。

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4. 每股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在本期間之溢利分別為3,039,000港元及10,043,000港元，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200,000,000股及174,817,518股計算。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相關期間溢利分別為5,695,000港元及15,301,000港元，及已發行150,000,000股數計算，此乃假設集團重組已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往三個月及九個月內生效。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分別按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及已發行股份攤薄加權平均股數220,000,000股及184,744,526股份計算（已包含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20,000,000股普通股份（「普通股份」）的影響）。在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往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沒有攤薄股份，故沒有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之中期股息。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往九個月之股息7,023,000港元，乃派發給滙利製品有限公司（「滙利」）之股東，此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其實益持有人為羅文明先生及鄧國源先生（兩者皆為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在本集團之改組過程中，滙利的塑膠業務及其資產及負債已轉讓予本集團，詳情已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之招股章程中披露。由於股息率對本報告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在此呈列該資料。

##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得「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現正與香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合作研發「專業注塑模具設計系統」，並已踏入試用期，預計將於二零零一年第二季正式推出市場。

另外，本集團亦正與一間有聲譽的ISO顧問公司合作發展一個「電子管理系統」軟件，以輔助香港的中小型企業符合即將推行的ISO 9000二千年版之品質要求。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零年年底把這個新系統的首個組件推出市場。

展望將來，本集團保證致力維持其於模具製造業之領導地位，並運用其在軟件運用上之豐富經驗研發不同的設計軟件。

## 分拆股份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建議分拆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20股（「經分拆股份」）（「分拆股份」）。分拆股份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經分拆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新經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購股權計劃的現況中詳述。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根據香港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所保存之名冊記錄所示，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董事之證券，權益詳列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附註1)	股份數目 (約)	根據購股權計
			劃獲配發且持 作個人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2)
羅文明先生	公司	82,152,000	4,000,000
鄧國源先生	公司	15,648,000	4,000,000
陳毅生先生	公司	7,200,000	4,000,000
丘志勇先生	公司	19,575,000	—
村井史郎先生	公司	525,000	—

附註：

- (1) 羅文明先生實益持有Diamonds and Pearls Limited 42,000股每面值1.00美元股份，相當於Diamonds and Pearl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84%，而後者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



鄧國源先生實益持有Diamonds and Pearls Limited 8,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相當於Diamonds and Pearl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6%，而後者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48.9%權益。

陳毅生先生實益持有Joyful Way Holdings Limited 13,44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相當於Joyful Wa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6.9%，而後者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9%權益。

丘志勇先生實益持有Joyful Way Holdings Limited 36,55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相當於Joyful Wa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73.1%，而後者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13.39%權益。

村井史郎先生實益擁有Siix Corporation（在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450,000股股份，而Siix Corporation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權益。

- (2)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賦予羅文明先生、鄧國源先生及陳毅生先生各人權利，可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分多個階段以每股1.0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上述之股份數目並未計及分拆股份的影響，其生效條件已前述於分拆股份。倘分拆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生效，則董事之證券權益被視為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附註1)	股份數目 (約)	根據購股權計
			劃獲配發且持 作個人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2)
羅文明先生	公司	1,643,040,000	80,000,000
鄧國源先生	公司	312,960,000	80,000,000
陳毅生先生	公司	144,000,000	80,000,000
丘志勇先生	公司	391,500,000	—
村井史郎先生	公司	10,500,000	—

除以上所述及以集團受託人名義持有以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實益擁有或非實益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亦並無擁有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實益擁有或非實益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公司採用了兩種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合共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行使代價為1港元，行使日期是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此購股權是給予所有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五位員工。給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已前述於董事之證券權益。給予集團五位員工之購股權現況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出 購股權數目
老偉昌先生	本集團子公司董事	4,000,000
馬妙婷女士	本集團副總經理	1,000,000
梁月鳳女士	本集團財務總監	1,000,000
莊桂華先生	本集團銷售及 市場推廣副主席	1,000,000
羅文耀先生	本集團子公司製作董事	1,000,000

上述股份數目並未計及分拆股份的影響，其生效條件已前述於分拆股份。倘分拆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生效，則所有執行董事及老偉昌先生各自被視為授予8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而其餘四位承授人亦各自被視為授予2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

自給予日期開始，購股權股數、購股期及行使代價均沒有任何變動。另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沒有任何購股權在截止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往九個月內被行使、取消或過期。

截止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除了上述之購股權，本公司及任可其子公司均沒有給予其他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此計劃給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述之條件去認購本公司之股票。總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上限為本公司股份總數所佔的30%。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沒有授出任何購股權。

### 簽券收購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於截至本期間，本公司概無給予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股票或債券。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依照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所保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顯示，下列人士為擁有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上市後的持 股量百分比
Diamonds and Pearls Limited (附註1)	97,800,000	48.9%
羅文明先生 (附註1)	82,152,000	41.1%
Joyful Wa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6,775,000	13.4%

#### 附註：

- (1) Diamonds and Pearls Limited 乃由羅文明先生實際擁有其84%權益及餘下16%權益乃由鄧國源先生擁有。兩者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Joyful Way Holdings Limited 乃由丘志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Highway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其約73.1%權益及餘下約26.9%權益乃由陳毅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Top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

上述股份數目並未計及分拆股份的影響，其生效條件已前述於分拆股份。倘分拆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生效，則主要股東權益被視為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上市後的持 股量百分比
Diamonds and Pearls Limited (附註1)	1,956,000,000	48.9%
羅文明先生 (附註1)	1,643,040,000	41.1%
Joyful Wa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535,500,000	13.4%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估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投票權，以及實際上可指令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名稱	上市後的持股量百分比
Diamonds and Pearls Limited	48.9%
Joyful Way Holdings Limited	13.4%
Highway Enterprises Limited	9.8%
Top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	3.6%
羅文明先生	41.1%
鄧國源先生	7.8%
丘志勇先生	9.8%
陳毅生先生	3.6%
村井史郎先生	0.3%

#### 競爭權益

在回顧期內，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與本集團業務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保薦人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亞洲融資」）落實下列事項 i) 亞洲融資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均無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之任何權益；ii) 並無任何亞洲融資之董事或僱員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亞洲融資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亞洲融資收取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長期保薦人的費用。

## 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問題

集團已經成功過渡二千年，所有系統均正常運作。董事有信心集團之電腦系統均能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事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出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控制內部系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及陳乃強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文明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